

【新聞稿附件】

發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十大教育新聞評論**雙語政策去專業化，語言教育雙貧乏**

評論員：王英倩(社發部主任)

新聞事件：

2018 年國發會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2021 年起編列 4 年 100 億元的預算。上路以來，面對外界質疑聲浪不斷，為避免被誤解為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2022 年改標題為「2030 雙語政策」，但換湯不換藥，從國教到高教亂象叢生。

本會評論：

從「雙語國家」到「雙語政策」，名稱的修正未能平息各界的質疑，也未能終結在各教育階段所出現的亂象，反而隨著學校為爭搶資源而更加扭曲，根本原因就在於其核心思維所構築的迷思並未改變。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將個人英語能力等同於國家的競爭力，為迷思一。改為雙語政策，則描繪出兩大願景：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以及打造優質就業機會。將人才等同於具備英語能力，將外企和優質就業機會畫上等號，為迷思二。

執政者所推動的雙語政策，每一步都在鞏固「英語至上」的迷思，以致於所有學科都瞬間退為次等學科，最荒謬的做法便是不分科目全英語授課。於是，國小體育課要背英語單字「basketball」，而不是學三步上籃；國中的國文老師教甄考英文，卻不考中文；連大學中文系教師的招聘資格都是全英語授課。現行教育制度，英語已是被獨尊一格的外語，除了是升學考試主要科目，2001 年更全面推動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課程。遺憾的是，20 年後，從國家所推動的雙語政策，我們仍看到對英語學習的集體焦慮。

「知識、思考力及創造力」，才是培育人才的基礎，英語能力應回歸英語教學的改善與提升，若不幸造成母語與英語的「雙貧乏」，將是台灣教育無法承受之重。

政治人物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

評論員：羅德水(文宣部主任)

新聞事件：

「論文門」成為 2022 地方選舉主軸，多位朝野候選人被指涉及論文抄襲，不僅碩博士論文遭撤銷，甚至影響選舉結果，政客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再次重創台灣高教形象，如何重拾社會信任，考驗政治人物與高教體系。

本會評論：

2022 地方選舉選情偏冷，候選人互相指控對手涉及論文抄襲，反成為選戰主軸，根據媒體報導，涉入論文抄襲事件的候選人超越藍綠，截至目前為止，被大學撤銷論文的政治人物有：前新竹市長林智堅、前立法委員蔡壁如、桃園市長鄭文燦、立法委員蔡適應、南投縣議員何勝豐等人，尚有其他政治人物的論文必須重新修正。

不分藍綠的政治人物涉及論文抄襲事件，其實並非始於今日，高教體系的論文造假與抄襲，更曾多次入選全教總的「年度十大教育新聞」(2014、2016、2017、2018、2019)，足見問題之嚴重，連年出現弊案與造假事件，凸顯教育部與高教體系未能徹底檢討改進，消極作為正是台灣高教弊端頻傳，並且失去社會信任的關鍵。

選舉結果顯示，社會厭惡政治人物洗學歷，無法接受政治人物抄襲造假，特別是少數被撤銷學位猶大言不慚聲稱自己為原創者，政黨與政治工作者唯有深刻反省，真誠向國人致歉，才是面對錯誤時應有的態度。

至於多年來深陷論文抄襲醜聞的大學，更應勇敢承認高教體系長期姑息縱容就是導致政客洗學歷歪風的最直接原因，大學端唯有嚴肅面對各界批評指教，積極釐清政學分際，以同一標準檢驗遭指涉的朝野政治人物，證明其確有能力自我修正與調適，才有機會導回學術正軌、重新贏得社會信任。

少子女化風暴下，退場條例終於上路

評論員：張旭政(副秘書長)

新聞事件：

因少子化關係，私校面臨招生不足，資金入不敷出的問題。政府放寬外籍生的招收，增加私校生員，卻發生外籍生淪為不法移工，衍生人口販運的犯罪問題。經過多年的討論，退場條例終於立法通過，多所私校順利進入退場程序。

本會評論：

少子化問題在我國延燒已久，而首當其衝的是高中、大專的私立學校，有許多原有數千位學生的私立學校，短短十幾年間剩下百位、數十位學生。而最直接的問題就是學校的財務，因為入不敷出，導致併班上課、降低教師薪資、一位老師同時要教好幾科(非專長授課)，甚至巧立名目收費、或從營養午餐、學校制服中收取回扣，衍生諸多弊端。

政府為了解決私校生源問題，放寬外籍生的入學，許多私校使出渾身解數招收外籍生，卻衍生出外籍生淪為非法打工的人口販運等犯罪問題，嚴重傷害台灣國際形象。

事實上，台灣的高中及大專學校數量，在少子化趨勢下明顯過多，而台灣又非教育輸出國，會來台念書的外籍生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提供獎學金或打工機會而來，只是讓學校財務雪上加霜，甚至出現外籍生受騙上當、非法工作的弊端。所以，真正的解決方式是讓辦學無繼的私立學校退場，校產回歸公共教育資源，但因私校經營者的抗拒，而使得私校退場條例遲遲難產。

經過多年爭議，私校退場條例終於在今年 5 月正式實施，賦予教育部處理退場的法源依據，也保障教師和學生的權益。本法實施後，陸續有多所私立大專院校和高中進入輔導程序，甚至主動停辦而進入退場到數，對於私校退場的處理，終於看到明確方向。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啟動修法

評論人：林金財（法務中心執行長）

新聞事件：

有關代理教師權益問題，在教師團體不斷倡議要求，與監察院通過對教育部的糾正後，教育部終於啟動修法，承諾朝保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的方向努力，爭議多年、一國多制的代理教師基本權益，有望獲得根本性的處置。

評論內容：

紛擾多年的代理教師權益問題，終於看到解決的曙光。多年來，全教總以具體行動維護代理教師勞動權益，持續以函文、新聞稿、記者會、商請朝野立委協調等方式訴求，應給予完整之聘期，以消弭該類受僱者假性失業之亂象，但在此之前，僅達成國立學校、金門縣、嘉義市等地方政府正面回應，願意給足 12 個月完整聘期。

相較之下，仍有許多地方政府消極怠惰，根據監委葉大華調查報告，目前仍有 19 個縣市未給予「再聘」的代理教師完整聘期、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的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台南市、新北市甚至連「兼任行政職務的代理教師」都沒有完整聘期。

110 年，全教總向監察院陳情，促成監察院於今年糾正教育部。後續並在立法院賴香伶委員協助下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決議由教育部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納入聘期及敘薪規定。11 月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亦通過范雲委員預算審查提案，修正聘任辦法與提升教學人力要點納入聘期規定。

代理教師之進用在中小學教育現場已是常態，樂見教育部正視聘任辦法之不完備，著手啟動研修聘任辦法，全教總認為除聘期之爭議外，尚有如敘薪、給假、救濟與進修等事項之規定待釐清，教育部應於此次法規修正一併處理。

調降師生比終啟動，臺灣幼教新篇章

評論員：楊逸飛(幼委會主委)

新聞事件：

今年 5 月幼照法修法，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請教育部要盡快做出降低幼教師生比的政策配套。而今年年底也正逢縣市首長選舉，許多候選人直接提出降地師生比的政見，教育部也直接在 11 月對外承諾將分年逐步達成 1:12。

本會評論：

40 年沒有調整的師生比，全教總至少在五年前就不斷倡議應該要調整，但往往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後就無疾而終。回顧這一政策的過程，全教總從過去向中央呼籲，去年金門優先落實降低，到今年全教總向各地方候選人呼應該延續此一政策，最終教育部於今年底正式承諾會逐年達到 1:12。

臺灣幼托園所數量這三年快速增長，可是關於品質方面是否有穩定成長，社會多是抱持質疑的態度。降低幼兒園內的班級人數，可以說是全世界幼兒教育發展進程當中的重要指標，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國家，對在致力降低幼兒園的班級人數。

今年的疫情趨緩，許多相關研究跟實務顯示，過去的疫情，對幼兒能力普遍有明顯弱化作用，再加上幼兒發展意識抬頭，許多幼兒都需要更好、更早的介入品質，所以學校教育就應該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以利全面提升每位國民的基本能力，以利他們未來能有好的社會適應。

教育部在年底公開向承諾會逐年降低，並優先從公共化幼兒園開始實施，或許這樣的政見並非滿分，但對於台灣幼兒教育制度史上，已經是前進了非常大的一步，公共化幼兒園開始執行之後，後續的配套措施如何跟進，未來能讓私立園所也同步執行，就是未來施政的焦點。全教總將秉持專業監督的精神，持續精進幼教政策品質。

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為德不卒

評論員：鐘正信(特委會副主委)

新聞事件：

教育部啟動特教法修法，但草案內容保守，且未廣納各方意見，因而引發重大爭議。全教總蒐集基層教師意見，指出草案有諸多不當之處，包括未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固化普特區隔、融合欠缺具體措施、特教評鑑不當等重大缺失。

本會評論：

本次特教法的修訂，各界莫不期待可以改善特殊教育的環境，促進特殊教育的進步。然而本次修法內容，在因應特殊教育實務現場諸多困境與挑戰上，卻仍顯保守與不足，令人有為德不卒之憾。

特殊教育的宗旨主要應是針對特殊生個別差異，提供滿足其特殊需求的教學服務，但在本次修法中，特殊生分類仍以障礙而非需求為主，心評鑑定也未能納入鑑定評量人員專職化與引進第一線教師擔任鑑定委員等，這不僅凸顯特教法偏重於強調普特差異，也讓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未能獲得充分考量。

在融合教育持續深化推展的趨勢下，本次修法明顯宣示性質多於實際作為，融合教育的成功推行，特教經費和人力等相關資源保障與提升是不可或缺的，但本次修法中卻不見中央與地方特教經費保障百分比的提升、明訂合理特教師生比、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法制化等部分，在在都呈現出融合欠缺具體措施，恐將無助融合教育的深化發展。

此外，本次修法仍未改採提供正向支持來取替績效等第至上的特教評鑑，若教育主管機關無法跳脫防弊思維採取不當的特教評鑑，對於我國特殊教育的長遠發展恐怕是有害無益。全教總強調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改善教學環境，正是維護特教生權益的主要途徑。期待教育部能大開大闢，徹底改善特教環境。

爭議多年，解決導護問題還需加把勁

評論人：何俊彥(全教總副理事長)

新聞事件：

今年又出現老師因導護執勤而不幸受傷的事件，爭議多年的中小學師生擔任交通導護問題，再次引起社會關注。教育部雖強調「不應讓學生在校外當交通導護」，然由於缺乏查核機制與配套措施，仍有相當比例的師生擔任導護工作。

本會評論：

中小學師生擔任學校交通導護工作已爭議多年，儘管再度傳出教師受重傷的不幸事件，政府仍消極怠惰，不願積極面對。根據全教會的調查，目前有相當比例的學校仍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也有許多學校未徵詢教師意願，更有為數不少的學校甚至由學生協助導護工作。

從法規層面來看，要求學校教師及學生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本就於法無據，何況教師亦無法律賦予之權力進行交通指揮工作，教學與輔導管教學生才是教師的本職，未成年的學生更不宜擔任交通導護，依法無據又屢屢產生爭議的學校交通導護問題已到了必須徹底檢討的時刻。

事實上，教育部早在 2003 年即曾明確指出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除了宣示，20 年過去了，歷任的教育官員不思積極作為，縣市政府也不願意投注資源讓交通執法人員取代教師，反而理直氣壯的責問教師怎麼可以這樣沒有愛心，這樣的情緒勒索本無助於妥善解決問題。

全教總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全面評估各校周邊危險路口並提出改善措施，完善學校周遭設置交通標誌及時相號誌設計、由義交或義警擔任交通指揮工作、強化科技執法設備等，擬制完整「安心上學專案」，由各政府機關落實責任分工，把教師還給校園內的學生，方為正本清源之道。

考招新制＋雙聯學制，高中現場好忙

評論人：張瓊方(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新聞事件：

考招新制上路，學習歷程取代過往備審資料；技專招生同樣忽略技高特性，造成技高師生無所適從，技職特色陷入模糊化危機。至於不少學校開辦的雙聯學制，除衍生資源分配公平性的疑義，也對高中師生帶來進一步衝擊。

本會評論：

因應 108 課綱變革，今年考招新制上路，這是我國高中升大學制度的一大變革，各界多所期許，然而，由於配套措施不足，不僅理想與現實出現落差，相關變革也不斷衝擊高中職現場。

108 課綱講求讓學生增加多一點自我探索的時間，期待將學生培養為有「素養」的未來國民。然而考招制度上過度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的結果，讓學生更陷入多樣表現的競逐中。加上倉促上路的配套不足，高中教師過勞上課，難以維繫教學品質；太過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的「選才」功能，讓高中教育現場的師生、家長懷著強烈的不安感與不確定感，在這三年中摸著石頭過河，徒耗許多精力與金錢。

雙聯學制，其實也是這種恐懼下的產物。教育主政者畫著學生三年拿兩個學位的大餅，家長們「菁英主義」、「外國月亮比較圓」的心態作祟，卻忽略實際現況下，學生根本難以兼顧國內外課程的現實。「多樣化的機會」、「國際化的視野」，其實只是壓榨學生僅餘休閒時間，以滿足大人們虛榮心、作業績的遮羞布。

不是所有立意良好的政策都能通往天堂。高中教育不需要那麼多華麗的詞藻與口號，請教育主政者停止「由上而下」的命令，給予教學現場更多的專業尊重，讓我們一步一腳印、踏實教好學生在這高中階段應習得的知識點與人格發展。

退撫新制將上路，基金永續成為關鍵

評論人：洪維彬（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

新聞事件：

行政院與考試院提出 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確立 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將改採「確定提撥制」，並提出原退撫條例修正及公保法修正案，惟新制度上路也將衝擊原退撫基金，引發原基金永續爭議討論。

本會評論：

原退撫確定給付（DB）和新制度確定提撥（DC）各有其優缺點，端看政府對退撫規劃與執行態度。DC 制是個人帳戶，雖有退休金自主管理，無共同基金財務風險，但有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疑慮，政府應針對可能衍生的問題，事先做好方案，以保障 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權益。

112 新制上路，將連帶影響原退撫財務結構，除因無新進人員造成原退撫基金用罄年限提早外，原退撫基金因過往「歷年不足額提撥」與「績效不彰」造成的潛藏債務具體顯現，此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公布的「第八次精算報告」，更明確可知其潛藏財務危機是相當嚴峻的，也是原退撫基金是否永續的隱憂。

在歷經 106 年金改革後，已退或現職公教人員已承受調降退休所得，112 新制實施後，所浮現的原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問題，全教總堅決反對再次年改，極力爭取應由政府承擔最後支付責任，要求逐年撥補以求基金永續，而非讓公教人員再次承擔基金用罄改革責任。

銓敘部在全教總強力要求下，雖提出撥補原退撫基金的修法條文，但僅限撥補因新制後造成的基金財務缺口，對此，全教總多次與相關行政機關溝通及遊說立院，要求除原有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應以基金永續立法撥補，力求原退撫基金財務衡平，以確保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

新版教師法上路，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評論人：李雅菁(副秘書長)

新聞事件：

新版教師法上路逾兩年，除教師法條文大幅增修外，相關子法亦增列校事會議機制，教育部當時表示修法係為回應社會要求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然而各縣市政府對法條解讀不同、作法各異，導致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本會評論：

新版教師法為處理不適任教師，訂定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大致上除性別或霸凌案，教師不適任的情節到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或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應啟動校事會議的相關程序。

然而，國教署卻要求凡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要求學校必須啟動校事會議處理，導致許多學校連輕微個案也要耗費冗長處理流程。

是否啟動校事會議應視教師不適任狀況依情節處置，若情節未達解聘程度，由學校召開考核會等相關機制進行處理即可。現如今凡體罰或不當管教，無分大小均啟動校事會議，在調查期間，不僅老師、學生都需要接受調查，有時只是師生間的小衝突，親師生的情緒都過去了，但因為調查程序還在進行中，教學現場卻持續受調查影響而干擾波動中。

機制建立的目的是幫助學校有一個品質良好的教育環境，還是干擾學校的運作？全教總向來支持處理不適任教師，但不論情節嚴重一律送校事會議的作法，顯然必須進行一次總檢討。國教署應該統計出目前全國中小學啟動校事會議的次數及費用，並將案件逐一分析，找到一些規準，回歸法治與專業，莫讓學校陷入冗長、無效率的處理流程，這也才符合各界要求妥善、更有效率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初衷。